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锴 公告编号：2020-030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其中：

-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00号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念博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数量277,892,42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73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9人，代表股份30,184,99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65%。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数量277,877,62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715%。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14,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77,888,02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4,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77,888,02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4,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277,888,02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4,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77,888,02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4%；4,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30,180,5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54%；4,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6%；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0,176,5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4,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4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30,176,5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4,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4,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6、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0,176,5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 4,40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 4,000 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30,176,595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 4,40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 4,000 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7、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277,888,024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 4,40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0 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30,180,595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 4,40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 0 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277,888,024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 4,40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0 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30,180,595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 4,40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 0 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277,888,024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 4,40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0 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277,884,02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8,4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30,176,59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8,4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和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277,884,02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4,4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4,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30,176,59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4,4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6%；4,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277,884,02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8,4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30,176,59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2%；8,4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8%；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277,884,02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8,4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30,176,5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8,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77,884,02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4,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4,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30,176,59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4,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4,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原浩、蔡雨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